

現居馬來西亞聲明書驗證程序

應備文件	說明
1. 文件驗證申請表	請詳見 本處官網
2. 申請人身分證件（護照）正、影本	正本將驗畢歸還
3. 現居馬來西亞聲明書正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詳見本處官網2. 申請人應親自來處辦理，並在本處領務人員面前親自在聲明書上簽名，以見證其簽名屬實3. 倘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，則該聲明書須先經馬來西亞公證人（Notary Public）認證其簽名屬實，嗣經馬國外交部（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, Malaysia）複驗
4. 馬來西亞居留證明	如：護照、簽證、居留證

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，倘無法親自送件，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a.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，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，該授權書應經馬國公證人（Notary Public）驗證簽名屬實，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分，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b. 倘由申請人直系親屬代理時，得免繳授權書，惟須出示雙方親屬關係文件（如出生證明）及身分證件影本。